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通知，万裕文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万裕文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质押开始日）：2016年7月14日；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2017年7月13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的4.04%。该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万裕文化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16.61%。

三、备查文件

(一)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